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部學雜費減免各類別及標準表

105 年 03 月 08 日修訂

減免身份類別		需繳交的證件文件	減免標準
給卹期內 軍公教遺族	全公費生	1、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、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	減免全部學雜費
	半公費生	1、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、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	減免 1/2 學雜費
給卹期滿 軍公教遺族		1、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或撫卹期滿證書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、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	減免學雜費依部頒標準規定
現役軍人子女		1、軍人眷屬補給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、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	減免 3/10 學費
原住民籍學生		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	減免學雜費依部頒標準規定
身心障礙 學生	極重度、 重度	1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須符合法定期限) 2、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 3、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 220 萬元【逾期申請退費者需檢附】 學生未婚者,為其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;學生已婚者,為其本人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】	減免全部學雜費 * 大學各類在職專班比照日間部就學費用減免
	中度	1 至 3 均同上	減免 7/10 學雜費 * 同上
	輕度	1 至 3 均同上	減免 4/10 學雜費 * 同上
身心障礙 人士 子女	極重度、 重度	1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須符合法定期限) 2、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 3、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 220 萬元【逾期申請退費者需檢附】 學生未婚者,為其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;學生已婚者,為其本人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】	減免全部學雜費 * 同上 ** 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畢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,不予減免。
	中度	1 至 3 均同上	減免 7/10 學雜費 *、** 同上
	輕度	1 至 3 均同上	減免 4/10 學雜費 *、** 同上
低收入戶學生		1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含減免學生姓名,且在有效期限內)	減免全部學雜費
中低收入戶學生		1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含減免學生姓名,且在有效期限內)	減免 6/10 學雜費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	1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,需有減免學生姓名,且在有效期限內) 2、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	減免 6/10 學雜費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已辦理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、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不得重覆申請本減免（例如農漁會子女獎助金，**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理**），任公職家長須檢附**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**。以上各類減免除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得延長修業年限外，凡延畢者或同一學程已享減免者均不得減免；若已核發新版身心障礙手冊，舊版身心障礙手冊即刻失效不得使用。
2. 申請期間由 **112年06月05日(一)起至112年06月28日(三)下午五點止**（請同學注意線上申請時間），郵寄者最遲應於**06月28日當天到件**，收件人務必寫「進修推廣部學務組」，申請表請至**虎科大首頁>在校學生>校務 eCare 線上填寫後列印**，**學生及家長均須"簽名或蓋章"**，**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**，於申請期間內繳交至學務組；僅登錄系統而未按期至學務組繳件者，等同未辦理減免。

**注意！非辦理時間不予受理！**

3. 各項減免證明需於**法定有效期間內**，例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有效期間須為 **112年1月至12月**，請提早向公所社會課申請辦理。
4. 戶籍謄本請繳交**三個月內正本**，可就近至**全國各地戶政事務所**申請-不限戶籍地，或以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戶籍謄本，免費又快速，亦可以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**代替，但須每一頁手寫「**與正本相符**」並簽名切結；以上證明文件均**不得「省略記事」**。
5. 戶籍未與父母同戶者，每一戶的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都要繳交，須包含學生本人與父母、配偶戶籍資料；**單親未成年者**依其戶籍證明所載監護權歸屬。**單親且已成年**學生依民法無監護權之歸屬問題，家庭年收入須列計父母雙方，若因父母離婚、遺棄等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合計或與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名理由並檢具相關文書資料，或親自切結不具撫養事實，得免列計所得。
6. 依法規定，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及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，前一年度**家庭年收入需低於220萬**（不計兄弟姐妹），才可申請就學減免，請先自行檢核，違者依法追繳。
7.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若需申請就學貸款，**應先辦理減免後再續辦就學貸款**，以免超貸。
8. 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者，應先依繳費單繳納全額學費完成註冊後，再辦理學雜費減免之退費者，且須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帳戶資料（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），以便辦理退費手續，減免貸款生溢貸金額應歸還承貸銀行，不予退費。
9. 各相關法令規定均公告在**進修推廣部網頁>法規要點>學務組**。如有疑問，請洽進修推廣部學務組，電話 05-6315076、6315097。

進修推廣部學務組



敬啟 112.05.29